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規定

- 一、申請期限及學校配合款：同一般學海築夢計畫(不包括新南向國家)相同。
- 二、選赴國家：限定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本補助類型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三、申請方式：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本部委託之學校申請。
- 四、補助額度：本部核撥專款補助新南向國家實習計畫案，經本部核定補助之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包括選送生來回國際經濟艙機票款及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屬於計畫案定額補助。與一般學海築夢計畫，核定薦送學校補助款，由各薦送學校自行排列優先順位、自行分配各計畫補助款不同。
- 五、審查方式：無行政績效配分，以計畫成效一百分為基準。
 - (一) 審查薦送學校部分占二十分：
 - 1、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及選送學生甄選標準)。
 - 2、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或產業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預期成效)。
 - (二) 審查各計畫案內容部分占八十分：
 - 1、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2、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之附表四，需註明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 3、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六、實習人數規定：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未經本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